

縣 / 市 短期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申請書

補習班資料	班 名				立案日期及文號			
	班 址				電 話			
	業 務 內 容				設立人代表	國 籍		
	已聘語文教師名額			現有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名額			教師名冊核准日期及文號	
擬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資料	姓 名	中 文			性 別		照 片	
		原 文			國 籍			
	學 歷	外 文 名 稱			經 歷			
		中 文 名 稱			歷			
	護照號碼			聘 用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受聘每週教學相關工作時數	待 遇	
	地 址	原 籍 地 址					電 話	
		住 華 地 址						
聘用之工作內容								
此 致 縣政府 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班主任 (簽章)								
申 請 注 意 事 項	一、申請檢附資料： (一)補習班現有教師名冊。 (二)受聘教師護照影本乙份(當事人及補習班應於影本上註記與其正本相符並簽章以示負責，且於取得外交部核發之簽證，入境七日內將正本送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縣(市)政府核驗，若有不符即撤銷聘僱許可，並應即離境)。 (三)受聘教師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乙份(如屬外國文件者，應檢具中文譯本乙份)。 (四)受聘教師學歷證明影本及其中文譯本各乙份(當事人及補習班應於影本及其中文譯本上註記與其正本相符並簽章以示負責，且於取得外交部核發之簽證，入境七日內將正本送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縣(市)政府核驗，若有不符即撤銷聘僱許可，並應即離境)。 二、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於該補習班每週教學相關工作時數不得少於十四節，每節五十分鐘計。 三、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其語文教師總員額二分之一。 四、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